

建设工程项目 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四会市会城中学成玉楼前旧舞台拆除、修复及
美玉楼前路面拓宽、修复项目

委 托 人：四会市会城中学

造价咨询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日本精工株式会社 聯合新豐代理

本公司代理日本精工株式會社之各種機械及工具
如：各種車床、刨床、銑床、鑽床、磨床、齒輪機、
以及各種電動機、變壓器、電機、電氣材料等。

總代理：日本精工株式會社

地址：日本東京市千代田區千代田

新豐代理
地址：日本東京市千代田區千代田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四会市会城中学与造价咨询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造价咨询机构)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 四会市会城中学成玉楼前旧舞台拆除、修复及美玉楼前路路面拓宽、修复项目

2、服务类别: 工程预算咨询服务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款;
- 2、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 3、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造价咨询机构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造价咨询机构支付酬金。工程造价咨询费按双方约定计算方式收取。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工程经双方协商, 该工程造价咨询费用根据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的规定的基礎上给予优惠, 按 1800.00 元收取。

2、支付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 造价咨询机构按委托方提供的资料编制预算完成后 3 天内一次性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自双方协商的时间内完成，至工程完毕终结。

八、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三份，造价咨询机构三份。

九、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1月26日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咸阳市城东区海内坊18座侧

联系电话：0758-3324318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盖章）：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账户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帐 号：61050178150000000278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造价咨询机构”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项目招标代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造价咨询机构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造价咨询机构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项目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造价咨询机构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造价咨询机构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造价咨询机构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造价咨询机构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造价咨询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造价咨询机构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

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造价咨询机构联系。

造价咨询机构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造价咨询机构以下权利：

1、造价咨询机构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造价咨询机构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造价咨询机构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造价咨询机构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造价咨询机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造价咨询机构的责任

第十三条 造价咨询机构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造价咨询机构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造价咨询机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造价咨询机构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造价咨询机构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造价咨询机构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造价咨询机构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造价咨询机构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造价咨询机构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造价咨询机构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造价咨询机构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造价咨询机构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造价咨询机构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造价咨询机构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造价咨询机构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造价咨询机构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造价咨询机构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造价咨询机构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造价咨询机构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造价咨询机构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项目造价咨询项目有关

的任何报酬。造价咨询机构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造价咨询机构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合同的解释以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同时，合同还应遵守部门规章以及广东省、当地造价站的有关制度。

第四条 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1、造价咨询机构提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供。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造价咨询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工程造价咨询费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的规定收取。

委托人在取得工程造价文件的同时，按上述相应标准交纳服务费。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

1、委托人有权就工程范围内的变更，要求造价咨询机构提供有关估价。当项目某个施工合同内的变更工程造价超过该合同价时，超过部分的工作量应视作“附加的服务”。

2、造价咨询机构有权得到为履行“附加的服务”所需的额外费用和时间。当出现或发生增加“附加的服务”的情况时，造价咨询机构应在7个工作日内通知委托人，并在随后28天内按照合同价格或费率提出报价。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
如发生额外服务时，造价咨询机构应在 7 个工作日内通知委托人，并在随后 28 天内按照额外服务工作内容核定价格，按合同费率提出报价。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造价咨询机构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四会市会城中学成玉楼前旧舞台拆除、修复及美玉楼前路面拓宽、修复项目

工程地址：四会市

委托人：四会市会城中学

受托人：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广东省、肇庆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 (四)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

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在“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平台”公布，并视情节在1~2年内不准参加肇庆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广东省四会市城中路18座

电话：0758-3324318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2026年1月26日

2026年1月26日

(E)

(E)

